

附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資位別	級別	應考資格
業務類	高級業務員	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
		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
		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業務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業務佐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業務士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技術類	高級技術員	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
		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專攻有關學科，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
		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類別	資位別	級別	應考資格
技術類	技術員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佐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p>二、港務人員輪機技術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港務人員船舶駕駛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技術士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 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二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四、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七、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八、各業各級資位應考類別詳應試科目表。</p> <p>九、各業視業務需要得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